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賴湮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

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09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通驤開發有限公司 黃建峻	第一銀行北港分行	111年4月15日	500,000元	NA00000000	